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公告

陇市监许送告〔2022〕1号

陇川县宏纷广告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于2022年6月22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，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陇市监许告〔2022〕1号），内容是：我局拟撤销2017年12月15日核准的“陇川县宏纷广告有限公司”（注册号：533124000010897）设立登记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《行政许可告知书》内容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宁敏、银晓过 联系电话：0692-7177318

联系地址：陇川县章凤同心路68号（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）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 2 份， 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